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三條 任務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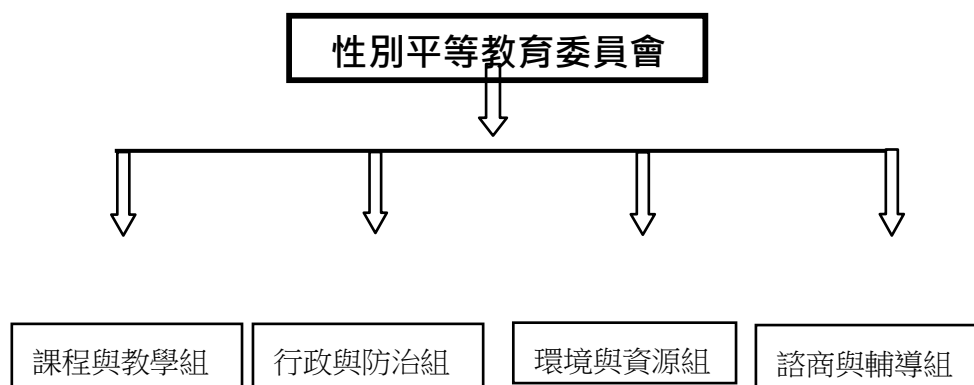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與職工代表等數人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依據本要點重新遴聘相關委員遞補其職缺。
-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各項會務。生教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並由專人擔任本委員會專責幹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之相關會務。

第五條 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三條各項任務，組織分工與職掌如下：



組別	負責單位	工作職掌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 鼓勵教師研發與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 3. 處理與校園性平案件有關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1.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 受理校園性平案件通報及申訴等相關事宜。 4. 校園人身安全維護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工作。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依據學務處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危險標示及警示系統，規劃與維護校園空間設施之

		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作成紀錄並公告檢視成果等相關工作。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家長與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輔導諮商相關活動。 2. 性平事件當事人及相關人之諮商輔導、轉介與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第六條 會議

一、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 如遇第三條第五款案件，其案情內容牽涉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共同義務如下：

（一）參加每學期例行性與臨時性之委員會會議。

(二) 擔任本委員會指派之專案調查小組成員。

(三) 議決本委員會受理之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之調查完成報告。

(四)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進修課程與研習活動。

(五) 對處理議決案件之保密。

第八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以推動本要點第三條各項任務。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